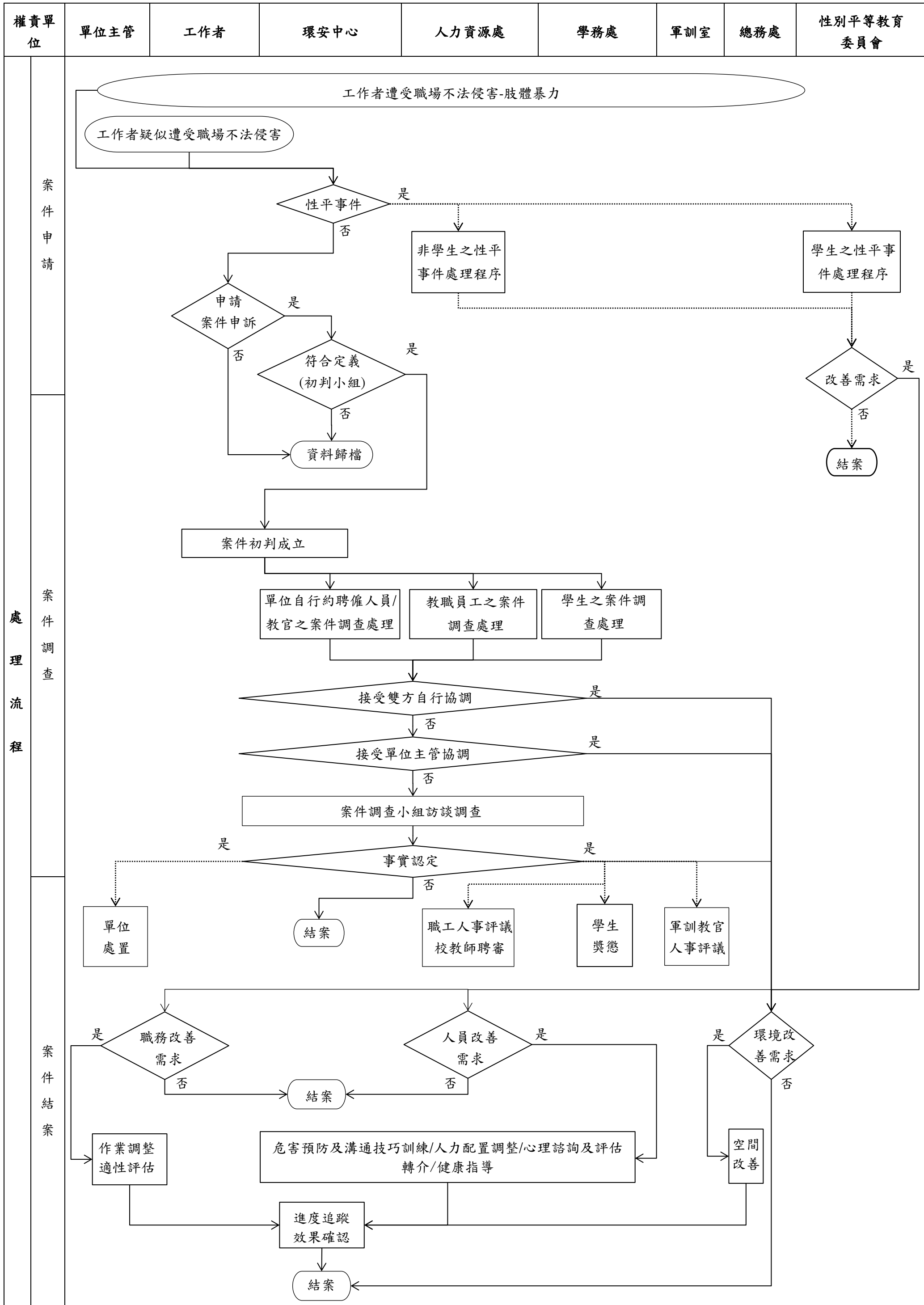


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



權責說明

一、秘書處

- (一) 執行性平事件調查及處置。
- (二) 提出並協助性平案件之改善及建議。

二、軍訓室

- (一) 協助肢體暴力事件現場控制相關事宜。
- (二) 判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請案件之定義符合狀況。
- (三) 執行軍訓教官身份之行為人的人事處置或相關措施。

三、學務處

- (一) 提供肢體暴力事件現場醫療救護資源。
- (二) 判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請案件之定義符合狀況。
- (三) 通知並確認達成雙方自行協調、單位主管協調或學校協調相關事宜(工讀生案件)。
- (四) 成立案件調查小組並確認訪談及結果報告相關事宜(工讀生案件)。
- (五) 執行學生身份之行為人的處置或相關措施。
- (六) 協助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心理諮詢及評估轉介或健康指導對策。

四、總務處

- (一) 協助肢體暴力事件現場控制相關事宜。
- (二) 協助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空間改善對策。

五、人力資源處：

- (一) 判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請案件之定義符合狀況。
- (二) 通知並確認達成雙方自行協調、單位主管協調或學校協調相關事宜(教職員工案件)。
- (三) 成立案件調查小組並確認訪談及結果報告相關事宜(教職員工案件)。
- (四) 執行教職員工的人事處置或相關措施。
- (五) 協助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人力配置調整對策。

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接收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
- (二) 性平事件判別及案件申請確認。
- (三) 判別職場不法侵害申請案件之定義符合狀況。
- (三) 通知並確認達成雙方自行協調、單位主管協調或學校協調相關事宜。(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案件)
- (四) 成立案件調查小組並確認訪談及結果報告相關事宜。(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案件)
- (五) 改善進度追蹤及效果確認。
- (六) 案件資料彙整及保存。
- (七) 協助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評估及安排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七、單位部門主管：

- (一) 案件訪談、協調相關事宜。
- (二)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人員、環境及職務之改善需求評估。
- (三)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人員作業調整或適性評估改善對策。
- (四) 執行單位自行約聘僱身份之行為人的人事處置或相關措施。

八、工作者：

- (一) 通報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
- (二) 申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調查。
- (三) 案件陳述及協調。
- (四) 協助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再發預防之評估及改善。